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昌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丁○○○（江○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（江○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庚○○（江○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己○○（江○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戊○○（江○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

事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，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告生父江○平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10月5日死亡，原告原僅列江○平之繼承人丁○○○、甲○○為被告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具狀追加庚○○、己○○及戊○○為被告，經核原告係向江○平之繼承人請求認領子女，本件訴訟標的對於江○平之繼承人各人即應合一確定，江○平之繼承人為丁○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及戊○○，有江○平個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為佐（卷第47、73-87、131-137、147-149頁），故原告前揭追加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之母親即秦○櫻與被告乙○○於76年8月1日結婚，嗣於85年1月15日離婚，秦○櫻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秦○櫻與江○平相戀交往而受孕於00年00月00日生下原告。因原告係於秦○櫻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者，故依法推定原告為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女，惟原告實係秦○櫻與江○平所生，並非被告乙○○之親生女。原告係於113年初因秦○櫻告知上情後，方知悉此事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之除斥期間。為此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非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。

㈡原告係在秦○櫻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，推定為渠等之婚生子女，在原告依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勝訴確定判決前，無論何人皆不得否認其為婚生子女之推定，且此依法推定之婚生子女既非「非婚生子女」，其生父在該子女而

具有婚生子女之身分時，自亦無從依法為認領或視為認領之行為，該認領或視為認領之行為，應認不生認領之效力，故於否認之訴判決確定後，仍應重新做成含有強制認領之主文，方符戶政身分登記之程序。又江○平已於本件起訴前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丁○○○等人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067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認領訴訟，請求被告丁○○○等人之被繼承人江○平應認領原告為其女。

㈢又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為子女之利益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再者，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，藉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。本件原告為江○平之親生女乙節，已詳如前述，是倘讓原告從父姓，正式認祖歸宗，回歸江氏家族，更可融入父系家族生活，可認原告請求將姓氏變更從父姓之「江」姓，對原告應屬有利。爰依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規定准予變更姓氏為江。

㈣聲明：1.確認原告非其母秦○櫻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2.被告之被繼承人江○平應認領原告為其女。3.原告之姓氏准予變更為父姓「江」。4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曾到庭答辯略以：在與前妻秦○櫻離婚時，戶籍上多了一個孩子即原告，有詢問秦○櫻就知道原告並非其親生子女等語。

三、被告丁○○○具狀表示：原告從小由江○平撫養長大，與江

○平同住一起生活，其亦看著原告長大成年，原告從小到大都稱呼江○平爸爸，原告知情江○平為伊生父，並非乙○○，江○平兄弟姊妹及親人均知情此事。江○平於101年間過世時，後事均由原告包辦，江○平財產亦由原告取得，被告雖被認定為江○平之繼承人但未向原告索取江○平任何財產。原告跟隨母姓「秦」已33年，若願認祖歸宗變更父姓「江」，被告亦無意見。本件親子關係訴訟實不可歸責被告，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不得不然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。

四、被告庚○○、己○○及戊○○則具狀表示，對於本件無意見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否認推定生父部分:

1.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○○間不具親子關係，其生父為江○平，而父母子女關係是否存在，不惟影響雙方之身分，且有關於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之法律關係亦將隨之而變動。再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，為更正戶籍上之記載，依戶籍法第22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6款之規定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時，須憑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始得辦理。本件原告之戶籍謄本資料登記其父為被告乙○○，惟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○○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其生父為江○平，是上開戶籍記載是否與事實相符，有待釐清，則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江○平間因該親子關係所生之扶養、繼承等私法上權利義務存否即屬不明確，致原告處於不安定之法律地位，在私法上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不確定之法律地位及危險狀態，法院得以判決除去之，自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是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

之法律上利益。

2.又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 日起至第302 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，民法第106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 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 年內為之，96年5 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63條亦有明文。至於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間，亦以該子女「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日起二年內為之」。惟子女若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為避免該子女因思慮未周或不知如何行使權利，爰明定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提起否認之訴，以保障其權益，亦為立法理由所明載。故倘夫妻及子女均已逾上開法文所定之除斥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，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，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（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3473號、75年臺上字第207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上開應於2 年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之規定，為除斥期間之性質，逾此期間即不得再行提起。又上開除斥期間有無經過，雖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，以為判斷之依據。

3.經查，原告之母秦○櫻於76年8月1日與被告乙○○結婚，85年1月15日與被告乙○○離婚，原告於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原告係在秦○櫻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無誤。而江○平為原告生父一節，並有原告提出之台大醫院優生保健部88年8月19日血緣鑑定報告書、88年8月25日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（卷第23、25頁），勘信為真。原告雖主張其於113年初始其母秦○櫻告知始知其非乙○○之女云云。然:

①其對於被告丁○○○之民事陳述意見狀亦於本院114年1

月7日言詞辯論時自認自幼即由江○平撫養，有意識以來就是住在江家由江○平照顧，亦知悉戶籍及身分證上父親欄上之爸爸為乙○○，伊在國中或國小時，江○平說他自己本人是伊爸爸，伊有問乙○○是誰？江○平說是伊媽媽的老公，但是已經離婚了。且從伊唸國小以來，如果要填資料，父親都寫江○平，國小的時候獎狀也都是寫「江」佳穎，國中的時候是寫丙○○，伊爸爸（指江○平）跟伊說媽媽是母系社會，於江○平過世後遺產均由伊繼承；且對於丁○○○具狀所述江○平於101年間過世後事均由原告一手包辦等情，並未爭執等節，佐以原告提出之88年8月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上緊急連絡人載為「父女」關係江○平、93年12月台北市市政府教育局獎狀及94年6月游泳檢測通過證書上學生姓名為「江」○穎等（卷第117-121頁），足認原告自幼迄江○平過世時均知悉江○平即為其生父，因此江○平於101年10月過世後之後事始由其一手辦理，且因原告在法律上並非江○平之女，依法並無繼承權，而應由江○平手足繼承，被告丁○○○在法律上雖被認定為江○平之繼承人，仍將江○平遺產由江○平親生子女即原告取得，是原告早已明知其父並非被告乙○○，此由被告丁○○○之陳述意見狀亦可明證（卷第99-101頁），原告主張是113年間經其母秦○櫻告知始知其非被告乙○○之女，顯不可採。

②至於原告主張對於身分證上父親與實際上父親不同，沒有很大的疑惑等詞，本院參酌原告在本院詢問時均能切題回應，且知悉身分證及戶籍上之父親均為被告乙○○，也曾質疑被告乙○○為何人，生父江○平亦親口在其國小或國中時告知其本人是伊爸爸，伊國小以後填資料父親都寫江○平，由其於問訊時之回應與過往關於爸爸認知之生活經歷以觀，其智識程度與一般常人無異。是依吾人一般日常之常識及其智識程度可知，身分

證或戶籍上的父或母，就是生下自己(己身所從出）的爸爸、媽媽，原告自出生後即與江○平生活，並非其身分證或戶籍登記上之父乙○○，且明知身分證或戶籍資料上之父為乙○○並非與其共同生活之父江○平，江○平尚且特意告知原告，其是原告之父，其稱對於身分證上父親欄為「乙○○」而非生父「江○平」並未有很大疑惑一節，顯違常理而不可採。另其所述不知生父為江○平之理由為其母秦○櫻為原住民為母系社會，所以姓秦，此為子女跟隨父姓或母姓之姓氏問題，與其對於父親為何人之認知無涉。原告或因其未成年或有思慮不周、或不知如何行使權利之情形，然民法第1062條已賦予其成年後兩年內仍可提起否認婚生推定之訴，且在其甫於100年11月30日成年後之101年10月間，與其共同生活之生父江○平過世，原告在法律上不具繼承權卻又繼承江○平遺產時，其身分歸屬問題因該事件可認再度被提醒，如原告欲在法律上認祖歸宗，當可於斯時適時行使權利，卻在江○平過世後近12年才因被告乙○○考慮到日後繼承問題而提起本訴，顯已逾2 年之除斥期間，依法即不得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。

4.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，向被告乙○○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請求認領，變更姓氏部分:

1.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受此推定之子女，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，惟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起」或「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起」亦或「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而自成年起」已逾2年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法第1067條定有明文。又其未提起否認之訴，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，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，無論何人，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（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3473號

判例、75年度臺上字第207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2.承上，原告向被告乙○○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則原告仍受婚生推定為被告乙○○之子女，則其自無依民法第1067條規定請求被告丁○○○等人之被繼承人江○平認領之餘地。原告依民法第1067條規定主張被告丁○○○等人之被繼承人江○平認領原告為其女，進而依民法第1059條之2規定請求變更原告姓氏為父姓「江」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非其母秦○英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;及依民法第10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丁○○○等人之被繼承人江○平認領原告為其子女，及依民法第1059條之2之規定，請求變更姓氏為父姓江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主張舉證或請求調取資料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晴維